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李詩媛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gt285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50129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保訓會原函（含附件）影本及圖卡、勞動部訂定之「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及「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勞動部製作之「防治職場霸凌新法及配套措施說明記者會簡報」及「防治職場霸凌QA一次看」各1份（43835491_1150129977_1_ATTACHMENT1.pdf、43835491_1150129977_1_ATTACHMENT2.pdf、43835491_1150129977_1_ATTACHMENT3.pdf、43835491_1150129977_1_ATTACHMENT4.pdf、43835491_1150129977_1_ATTACHMENT5.pdf、43835491_1150129977_1_ATTACHMENT6.pdf、43835491_1150129977_1_ATTACHMENT7.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函以，配合總統於114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以及勞動部於115年6月23日訂定發布之「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並均自115年7月1日施行，相關政府機關之適用情形及配套措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保訓會115年6月26日公護字第115001882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為強化勞工安全衛生保障，降低職業災害並提升友善職場

百齡國小 1150706



SCAA1153004649

環境，勞動部爰修正職安法（本府勞動局115年6月10日北市勞職字第1150126783號函諒達）並訂定防治準則及處理辦法；因應上開規定之施行，請本府各機關（構）學校

（以下簡稱各機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含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及人員，自115年7月1日起依職安法規定辦理：

1、法規適用情形變動說明：

（1）按職安法第4條及勞動部公告之「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規定，行業別為「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以外之機關係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該等機關人員前因職安法尚未規範有關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相關規定，爰係依保訓會114年7月1日公保字第1141060146號及同年12月26日公護字第1149060038號函規定，循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調查及處理等規定辦理（本府114年8月12日府授人考字第1143007115號函及114年12月31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162205號函計達）。

（2）現因職安法、防治準則及處理辦法已明定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相關規定，並定自115年7月1日施行，是自該日起，該等機關人員自應依職安法規定辦理。

（3）至有關本府各機關之適用情形，業經本府於114年12月8日以府授人考字第1143010636號函，請各一

級機關及區公所自行並轉請所屬機關（不含公立醫院及學校）依權責核實認定後，由本府彙送保訓會在案。

2、職安法修正施行後，原依保障法及安衛辦法辦理職場霸凌申訴而尚未完結案件之處理方式：

（1）經轉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

115年6月24日勞職衛1字第1150114307號函說明

三，是類案件應依防治準則第28條規定，於該準則施行前，已受理之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尚未終結者，及施行前已發生職場霸凌事件而於施行後受理申訴者，均依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2）是就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尚未終結之程序，均應依防治準則規定辦理結案，例如刻正調查中之案件，雖調查小組毋須重組，但其後續之調查報告完成期限、調查決定及系統登錄等，應依該準則規定辦理。

3、一級單位主管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之裁罰事宜：

（1）按職安法係以事業單位為規範主體，該法並未規範一級單位主管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應裁處罰鍰；惟依職安法第1條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立法說明並載明，例如保障法第19條授權訂定之安衛辦法，對於公務人員之安全衛生已有特別規定，即應優先適用。

(2)是該等機關「一級單位主管」，如屬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第1項所定適（準）用對象，且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仍應依保障法第19條之1第6項及同法第19條之2第4項規定，「報送保訓會依法裁處罰鍰」。至「機關首長」部分，請依勞動部所定處理辦法辦理（無須報送保訓會）。

4、案件通報：按職安法第22條之2第3項、防治準則第11條及第19條規定略以，機關於接獲申訴，應於受理翌日起7個工作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並通知申訴人；機關對於職場霸凌申訴事件之處理結果，應於決定作成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依上開方式登錄系統。是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之機關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有關「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行業別中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項所定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其救濟及通報方式：

1、救濟作法：

(1)因各機關人員如不服該機關所為職場霸凌是否受理及成立與否之決定，係依其身分屬性分別依保障法或職安法提起救濟。

(2)是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項所定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係依職安法提起救濟，其救濟方法經轉據前開職安署115年6月24日函以，得依防治準則第22條規定，於收到決定之書面通知翌日起30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雇主提出申復；雇主於接獲申復後，應依

該準則第22條及第23條所定申復程序辦理。若逾上開所定申復期限，亦得就雇主違反規定事項，檢具事證，向勞務提供地所轄之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2、通報：查職安法第22條之2第3項、同法第45條第1項、防治準則第11條及第19條等規定，已就勞工遭受職場霸凌之申訴課予機關通報責任，並具罰則；次查保障法第102條第3項所定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屬勞工身分，是機關於辦理是類人員之職場霸凌申訴案件，除依保障法第19條之2第4項、安衛辦法第32條第3項及第38條規定通報外，亦請依上開規定至勞動部指定之網站登錄。

三、考量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之機關，自115年7月1日起應依職安法及防治準則等規定辦理通報，是上開機關於115年7月1日後接獲之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無須至TAIPEION入口網／跨機關作業／iPSN人事服務網／人事表單調查填報／表單2.0／「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事件通報表」項下進行線上填報，以免重複統計；惟115年7月1日前已填報之案件仍請更新處理進度，以利本府彙整。另本府將配合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另行通知），以求周延。

四、檢送保訓會製作之圖卡、勞動部訂定之防治準則及處理辦法、勞動部製作之「防治職場霸凌新法及配套措施說明記者會簡報」及「防治職場霸凌QA一次看」各1份；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於該署網站首頁之職業衛生健康項下建置「職場霸凌防治專區」（網址：<https://www.osha.gov>）。

tw/48110/48207/206868/nodelist) ，請自行參閱相關資訊，如有涉及職安法等相關法規事項之疑義，亦得洽該署瞭解。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